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ADMINISTRATIVE PANEL DECISION**

行政专家组裁决

**Case No.: DHK-0800040**

**案件编号: DHK-0800040**

---

投诉人: (1)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3) 百度(香港)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HONGKONG ZONGHENG INTERNATIONAL PROPRIETARY CO., LIMITED

争议域名: baidu.com.hk

注册商: Hong Kong 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Company Ltd.

---

一、 案件程序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中文投诉书。2009 年 1 月 13 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确认收到投诉书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和相关的案件费用。同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域名注册机构 Hong Kong 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Company Ltd. 以电子邮件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 请求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的相关信息。同日, 域名注册机构回复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确认争议域名系通过该注册商注册, 被投诉人系争议域名的注册人。

2009 年 1 月 13 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该邮件抄送投诉人和域名注册机构。由于被投诉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9 年 2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告知双方,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将会尽快指定专家, 审理本案。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案件, 而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 也没有对专家组作出选择, 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 本案应由一名专家成立专家组予以审理。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9 年 2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拟指定的专家赵云博士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 请专家确认: 是否接受指定, 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 如果接受指定, 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 专家回复确认, 同意接受指定, 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9 年 2 月 6 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 确定指定赵云博士成立一人专家组, 审理本案。案件于同日移交专家组。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 专家组应于 2009 年 3 月 2 日或之前做出裁决。

## 二、基本事实

###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有三个投诉人，分别是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和百度（香港）有限公司，前两者为中国公司，地址均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8号理想国际大厦12层。第三投诉人是百度集团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地址为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9号环球大厦22楼2201-03室。三个投诉人在本程序中的授权代理人是李伟斌律师行。

###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 HONGKONG ZONGHENG INTERNATIONAL PROPRIETARY CO., LIMITED。被投诉人于2007年1月31日通过 Hong Kong 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Company Ltd. 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baidu.com.hk。

## 三、当事人主张

### （一）投诉人诉称：

1.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使用权的注册商标和服务商标完全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自2000年开始为广大网民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服务，中国境内、香港以及世界上其他国家的网民都可以访问投诉人网站—百度。经多年努力，“百度”/“Baidu”品牌已广为人知，知名度也享誉世界。根据客观数据 Alexa 统计全球网站的网页浏览量，至今已在全球排名第11位，中国排名第1位，香港本地排名第14位；根据 Iresearch2006年和2007-2008年《中国搜索引擎行业发展报告》，百度持续占据中国互联网行业60%以上的市场份额，并在“中国用户最常用的搜索网站”调查中在2007年所占比例为70.2%，2007年全球单月搜索请求市场份额比例中百度位居第三。综上，足见百度在2007年1月即争议域名被注册之前就已经在互联网行业广为人知，在域名业也驰名已久。投诉人对“百度”/“Baidu”品牌的使用和驰名远远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且被投诉人自始并未享有“百度”/“Baidu”商标的相关权利，因此，依据香港法律，投诉人早已实际享有“Baidu”的商标权利。

投诉人已获得香港商标“baidu”、“百度”等，注册日期为2007年7月12日。在中国大陆，投诉人于2001年和2006年陆续获得“百度”等商标。投诉人拥有之商标“百度”已在第42类项下被认定为驰名商标。投诉人及关联公司除拥有域名 baidu.com 外，还拥有十五个以 baidu 为域名主体的其他顶级域名以及国别域名。被投诉人持有的争议域名，忽略其后缀后，域名的主体与投诉人所合法持有的域名主体完全相同。而且，无论是中文名称还是英文名称，均非中文和英文的常用词语。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以及使用已经足以构成混淆。由于域名主体完全相同，争议域名网站内容也几乎完全复制投诉人网站，很容易使用户将争议域名网站误认为投诉人网站的繁体版。很多网民用户已经在互联网上讨论争议域名网站的归属问题。

综上所述，凭借投诉人网站在互联网行业的公众影响力以及地位，且投诉人也在一直使用域名主体为“Baidu”的多个域名，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时应当知道百度。可见，被投诉人是基于投诉人在市场的影响力，完全针对投诉人网站 baidu.com 来注册争议域名，故意给用户造成混淆，误导用户访问其网站，从而增加其网站的访问流量。

##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名称的对应中文名称为香港纵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此名称的中英文都与“百度”/“Baidu”无任何联系。争议域名并不反映被投诉人的名称。争议域名网站设置几乎完全复制投诉人的网站，使用的网站标识与投诉人完全相同。而这些标识在相关互联网行业类别的商标在香港和中国大陆均由投诉人所有，被投诉人并无商标权。争议域名注册并用于 2007 年 1 月，投诉人网站建立于 2001 年，被投诉人对于相关标识的使用晚于投诉人六年，从使用在先原则看被投诉人也无合法权益。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并无任何关联关系。投诉人并未批准或授权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商标。被投诉人从未以域名而普遍为人所知。综上所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也无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如此设置网站，并非合理使用域名，而是建立在侵犯投诉人合法权益之上，目的在于模仿投诉人的网站以及标识，借用投诉人品牌的影响力，误导用户，进行不正当竞争，以赚取商业利益。

## 3. 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鉴于投诉人的品牌“百度”/“Baidu”在中国早已广为人知，自 2005 年于美国 Nasdaq 上市后，在世界范围内的知名度也越来越高，被投诉人也应当知晓投诉人品牌，在此情况下蓄意注册于被投诉人名称完全没有关系的域名，纯属恶意。投诉人通过被投诉人名称在互联网上搜索到其与中云网络相关，从而通过中云网络下方的 QQ 号码与其联系，该联系人欲高价转让并称只会和百度谈。可见，被投诉人目的在于利用投诉人的企业字号、标识以及域名，将争议域名以出售方式进行转让，以赚取较域名注册直接衍生之成本多的利润。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未合理使用，而是将争议域名网站设置成与投诉人网站内容完全相同的网站，唯一不同的是网站的语言转为繁体字，使用户误认为是投诉人的繁体网站。因此，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享有的合法权益以及网站，恶意在先抢注，从而阻碍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故意通过使用投诉人拥有的注册商标相同的域名，并将争议域名的网站设置成繁体版的投诉人的网站，以代表投诉人的网站，企图误导用户认为争议域名网站即为投诉人的网站，或误认为争议域名网站与投诉人有关联或是经投诉人批准等，从而相信争议域名网站。而争议域名网页下方设置了“佛教”和“珠宝”的广告链接，点击这两个链接后，分别跳转到与佛教和珠宝有关的两个网页。可见，被投诉人利用投诉人的品牌效力，基于争议域名网站与投诉人网站的相似性，误导用户对争议域名网站产生信任，企图给争议域名网站带来流量和客户，间接宣传其他网站，从而获取商业利益。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第三投诉人。

### （二）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交答辩意见。

#### 四、 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政策、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对本域名争议案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政策第 4(a)条的规定，符合以下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拥有使用权的注册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地相似；
-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不享有权利和合法权益；
- （三）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解决政策第 4(b)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 （一）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二）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三）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四）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就“百度”/“Baidu”标志在中国大陆及香港都获得了商标注册。投诉人提交的香港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充分表明投诉人就以上标志在香港享有受香港法律保护的商标权。现这些标志仍处于商标的有效保护期内。该商标自注册以来一直为投诉人使用。毋庸置疑，这些商标已经成为投诉人独有的标志。本案争议域名的“.com.hk”仅仅表示一顶级域名，不能起到区分作用。争议域名的主要和显著部分是“baidu”，该主要部分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Baidu”完全相同。

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解决政策第 4(a)条所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同时也确认，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百度”/“Baidu”商标或域名。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主张未予反驳，也没有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中的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亦无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依据现有证据，专家组无法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拥有合法权益的结论。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本案投诉已符合解决政策第 4(a)条所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 （三）关于恶意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充分表明，投诉人就“百度”/“Baidu”享有受香港法律保护的在先商标权；而且该商标经过投诉人的宣传和市场运作，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

“百度”/“Baidu”在香港的注册时间为2007年7月，虽然该时间晚于2007年1月这一争议域名注册的时间，但仅仅是6个月。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充分显示“百度”/“Baidu”标志在获得香港商标注册之前已经享有极高的声誉和价值。“百度”标志早于2001年就在中国大陆获得商标注册，而包含“Baidu”在内的商标则在2006年获得注册。投诉人自2000年开始提供网络搜索服务，包括香港的网民也可以享受搜索服务。多家机构的排名也充分表明，2007年之前，投诉人在互联网业界已经广为人知。此外，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的网站设置成与投诉人网站内容相同的网站。“百度”/“Baidu”一词并非是一个通用词。上述这些事实都清楚表明，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完全知道投诉人及其商标的存在。被投诉人明知自己对“百度”/“Baidu”商标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仍然将这一品牌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客观上必然阻止了作为商标权人的投诉人将自己的商标用于域名注册，妨碍了投诉人在互联网上使用自己的域名进行商业活动。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还表明，被投诉人愿意高价出售争议域名于投诉人（而非其他人员）。该出售金额已经远远超出域名注册本身所需要的费用。该情形已经完全符合解决政策第4(b)条规定第一种典型的恶意情形，即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

据此，专家组进而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解决政策第4(b)条所规定的恶意。

### 五、 裁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 baidu.com.hk 而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应转移给第三投诉人。

专家组专家： 赵云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